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4〕21号

## 关于印发《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2024年全球遴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申报人、申报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全球遴选项目的申报工作，根据《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遴选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24〕13号)、《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22〕38号)，制定了《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2024年全球遴选项目申报指南》，经2024年2月27日院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2024年全球遴选项目申报指南》(科教字〔2024〕5号)同时废止。

请申报主体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官网  
(<https://www.ihm.ac.cn/>) 登录科研系统管理账号查看，并按  
项目指南中所述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填报相关材料。

特此通知。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年4月8日



#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全球遴选项目申报指南

## 第一章 申报条件

### 第一条 支持方向

(一) 创新药物类：新发现的疾病治疗靶点，新合成的靶向化合物，创新型大分子、细胞药物，创新的治疗药物组合，创新的药物制剂或递送方式等。

(二) 医疗器械类：用于疾病防控、疾病治疗和康复治疗的新型医疗器械等。

(三) 疾病诊断制品类：新型的疾病体外诊断试剂，包括临床生化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试剂等。

(四) 其他类：符合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以下简称大健康研究院）总体建设宗旨的其他项目。

项目需具有创新性和显著临床价值，具备能够在 1-3 年内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形成清晰的商业模式，产业化前景明朗，并获得投资机构投资。

### 第二条 项目申报主体

(一) 申报主体为个人，需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机构从事大健康相关领域研究的科研工作者，一般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博士学位（工程类）的研究者需提供两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的推荐信。项目在研期间工作单位在境外的研究者或外籍研究者申请该项目时，需与国内研究者

合作共同申请。项目申请人必须为本项目的实际负责人，且有较为完整的研发团队及足够的时间保证研发工作顺利开展，并参与项目从立项到验收的全过程。

（二）申报主体为企业，需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人才团队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及研发基础，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并已经过一定时间（至少半年）的正常运营，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且核心团队成员至少一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博士学位（工程类）的研究者需提供两位具有高级专业职称的同行专家的推荐信。

##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 **第三条 材料提交**

项目申报主体为个人的可联系大健康研究院科研与教育处，项目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可联系大健康研究院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处，申请大健康研究院官网科研管理系统账号，登陆后在“项目申报”处填写相关申报材料。个人申报主体在“2024全球遴选项目-科研院校”申报入口填写，企业申报主体在“2024全球遴选项目-企业”申报入口填写。

（一）申报书：在大健康研究院科研管理系统内填报并提交全球遴选项目申报书，经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申请人从系统导出带大健康研究院水印的申报书并签字。

（二）请务必上传以下证明材料：尽调资料（模板从研究院科研系统中下载）、核心团队简历、任职证明、融资证明、荣誉

证明、曾发表论文/专利的证明文件、科学伦理审查意见等相关证明，个人申报主体须提供拥有相关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的证明，以避免后期转化中出现产权纠纷问题，企业申报主体还须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社保清单以及其他证明公司相关资质的复印件，申请人要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合规。

#### **第四条 初筛**

大健康研究院对申报项目的形式、内容、已有研究基础等进行初步筛选，通过的项目可进入下一环节。

#### **第五条 会评**

大健康研究院相关部门将组织专家评委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评审，评审指标包括：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性、先进性、成熟度、知识产权清晰度；核心团队实力、参与度及资源整合能力；项目团队对行业及市场的分析预判、成果的市场容量与竞争格局等；转化潜力与风险。大健康研究院将择优进行支持。

#### **第六条 终评**

大健康研究院将结合专家会评和项目尽职调查结果，与项目核心团队沟通洽谈。大健康研究院与项目方就项目落地意愿与资助方案达成一致后，报院务会审议。

#### **第七条 结果公示与签订协议**

对通过审议的项目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大健康研究院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项目资助协议、相关法律文件。

### **第三章 遴选时间**

**第八条** 大健康研究院全球遴选项目采用滚动式征集。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遴选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资助金额一般为 200-500 万/项，特别优秀者可以一事一议。

**第十条** 项目经费拨付严格根据项目实施节点下达至项目方在大健康研究院的专属账户。经费报销程序在大健康研究院内完成，经费使用依据《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遴选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进行。

**第十一条** 采用分批方式拨付经费

（一）个人申报主体在获得首次拨付资助经费后 6 个月内，应新设公司且该公司实体入驻大健康研究院孵化器，由项目申请人或项目团队核心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且该申请人新设公司在首次拨付资助经费后 24 个月内完成融资，并保证新设公司首轮融资不得低于 200 万元。

（二）企业申报主体需要在一年内（以申报遴选项目之日起往前计算）获得过一轮投资机构的融资（以融资款到账之日计算），或遴选通过公示后一年内获得投资机构投资，方可拨付经费。

（三）启动经费不超过总批准经费的 30%；每年度考核后依据经费使用、项目进展情况等确立下一年度的拨付金额。

(四) 项目资助协议中项目研究计划进度表需与经费预算严格挂钩。

(五) 若提前达到任务里程碑，可在年度考核前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大健康研究院提出提前拨付后续经费的申请，经院务会同意后开展专家评审会，院务会将根据专家意见决议是否提前拨付后续经费。

## 第五章 考核验收

**第十二条** 进度汇报：根据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办公室要求，立项项目方需每月 5 日前在大健康研究院科研管理系统中更新项目进展。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项目方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并进行现场答辩。对不参与年度考核，或无故未按项目资助协议中项目研究计划进度表推进研究计划，或资金使用不合理的项目，我院有权利终止资助。

**第十四条** 结题验收：大健康研究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专家会议进行结题答辩，项目方需提交结题报告和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材料。对未提交结题材料或验收不合格者，大健康研究院将取消其今后遴选项目的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考核与验收将对照项目资助协议中项目研究计划进度表的节点目标，内容包括：

(一) 是否形成实质性的项目团队。

(二) 是否依托大健康研究院公共技术平台进行了实质性的

科学实验。

(三) 是否以大健康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了 SCI 论文或以大健康研究院为申请人获得专利授权。

(四) 是否在项目启动半年内在合肥市（大健康研究院孵化器优先）注册公司。

(五) 是否在项目启动一年内获得融资。

(六) 是否取得其他预期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技术成熟并可转让、药物类项目研发产品完成 IND 申报等、高端医疗装备类项目研发产品取得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等。

## **第六章 项目服务**

**第十六条** 大健康研究院为入选项目配备孵化资金和项目管理小组，小组成员由项目管理部门人员、创新孵化平台技术专家和项目对应领域的专家组成，为项目提供专业的孵化服务方案。大健康研究院在科技成果管理、成果转化、财务及资产管理方面提供服务。

##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菌种、植物品种、设计图、样机等归大健康研究院所有。

**第十八条** 论文和著作中应标注“本论文（著作）受大健康研究院资助（编号：\*\*\*\*\*）”，并将大健康研究院列为署名单位。中文名称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英文名



称为“Institute of Health and Medicine, Hefei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cience Center”。

**第十九条**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为资助项目的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对资助项目未申报专利的成果，大健康研究院保留专利申请权。

**第二十条** 完成成果突出的项目申报主体将在以后的遴选中获得优先资助的资格，具体将根据大健康研究院相关制度及实施方案另行确认。

**第二十一条** 本征集稿所述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利用项目经费产生的申报方向相关研究成果，项目团队承担本项目任务所完成的成果，项目实施期间或项目结束后项目团队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成果等。

## **第八章 咨询联系方式**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主体为个人的可联系大健康研究院科研与教育处咨询申报，项目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可联系大健康研究院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处咨询申报。

科研与教育处：

邮箱：djkkjc@ihm.ac.cn

电话：0551-63661316

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处：

邮箱：cgzhc@ihm.ac.cn

电话：0551-63661219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南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研究院有关规定和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指南由大健康研究院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处和科研与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仅供申报主体作为申报参考使用，严禁转载发布。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全球遴选项目申报指南》（科教字〔2024〕5 号）废止。